明史/卷16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明史
卷一百六十八
列傳第五十六　陳循 王文 江淵 許彬 陳文 萬安 劉珝 劉吉 尹直

► 列傳第五十七 高穀 胡濙 王直

○陳循〈（蕭鎡）〉王文江淵許彬陳文萬安〈（彭華）〉劉珝〈（子鈇）〉劉吉尹直

陳循，字德遵，泰和人。永樂十三年進士第一。授翰林修撰。習朝廷典故。帝幸北京，命取秘閣書詣行在，遂留侍焉。

洪熙元年，進侍講。宣德初，受命直南宮，日承顧問。賜第玉河橋西，巡幸未嘗不從。進侍講學士。正統元年兼經筵官。久之，進翰林院學士。九年入文淵閣，典機務。

初，廷議天下吏民建言章奏，皆三楊主之。至是榮、士奇已卒，循及曹鼐、馬愉在內閣，禮部援故事請。帝以楊溥老，宜優閑，令循等預議。明年進戶部右侍郎，兼學士。土木之變，人心洶懼。循居中，所言多采納。進戶部尚書，兼職如故。也先犯京師，請敕各邊精騎入衛，馳檄回番以疑敵。帝皆從其計。

景泰二年，以葬妻與鄉人爭墓地，為前後巡按御史所不直，循輒訐奏。給事中林聰等極論循罪。帝是聰言，而置循不問。循本以才望顯，及是素譽隳焉。

二年十二月進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。帝欲易太子，內畏諸閣臣，先期賜循及高谷白金百兩，江淵、王一寧、蕭鎡半之。比下詔議，循等遂不敢諍，加兼太子太傅。尋以太子令旨賜百官銀帛。逾月，帝復賜循等六人黃金五十兩，進華蓋殿大學士，兼文淵閣如故。

循子英及王文子倫應順天鄉試被黜，相與構考官劉儼、黃諫，為給事中張寧等所劾。帝亦不罪。

英宗復位，于謙、王文死，杖循百，戍鐵嶺衛。

循在宣德時，御史張楷獻詩忤旨。循曰「彼亦忠愛也」，遂得釋。御史陳祚上疏，觸帝怒，循婉為解，得不死。景帝朝，嘗集古帝王行事，名《勤政要典》，上之。河南江北大雪，麥苗死，請發帑市麥種給貧民。因事進言，多足采者。然久居政地，刻躁為士論所薄。其嚴譴則石亨輩為之，非帝意也。

亨等既敗，循自貶所上書自訟，言：「天位，陛下所固有。當天與人歸之時，群臣備法駕大樂，恭詣南內，奏請臨朝。非特宮禁不驚，抑亦可示天下萬世。而亨等僥倖一時，計不出此，卒皆自取禍敗。臣服事累葉，曾著微勞，實為所擠，惟陛下憐察。」詔釋為民，一年卒。成化中，于謙事雪，循子引例請恤，乃復官賜祭。

同邑蕭鎡。字孟勤。宣德二年進士，需次於家。八年，帝命楊溥合選三科進士，拔二十八人為庶吉士，鎡為首。英宗即位，授編修。正統三年進侍讀。久之，代李時勉為國子監祭酒。景泰元年以老疾辭。既得允，監丞鮑相率六館生連章乞留。帝可其奏。明年以本官兼翰林學士，與侍郎王一寧並入直文淵閣。又明年進戶部右侍郎，兼官如故。易儲議起，鎡曰：「無易樹子，霸者所禁，矧天朝乎。」不聽。加太子少師。《寰宇通志》成，進戶部尚書。帝不豫，諸臣議復憲宗東宮。李賢私問鎡，鎡曰：「既退，不可再也。」英宗復位，遂削籍。天順八年卒。成化中，復官賜祭。鎡學問該博，文章爾雅。然性猜忌，遇事多退避雲。

王文，字千之，初名強，束鹿人。永樂十九年進士。授監察御史。持廉奉法，為都御史顧佐所稱。宣德末，奉命治彰德妖賊張普祥獄。還奏稱旨，賜今名。

英宗即位，遷陝西按察使。遭父憂，命奔喪，起視事。正統三年正月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寧夏，五年召為大理寺卿。明年與刑部侍郎何文淵錄在京刑獄，尋遷右都御史。九年出視延綏、寧夏邊務。劾治定邊營失律都督僉事王禎、都督同知黃真等罪，邊僥為肅。明年代陳鎰鎮守陝西，平涼、臨洮、鞏昌饑，奏免其租。尋進左都御史。在陝五年，鎮靜不擾。

景泰改元，召掌院事。文為人深刻有城府，面目嚴冷，與陳鎰同官，一揖外未嘗接談。諸御史畏之若神，廷臣無敢幹以私者，然中實柔媚。初，按大理少卿薛瑄獄，希王振指，欲坐瑄死。至是治中官金英縱家奴不法事，但抵奴罪。給事中林聰等劾文、鎰畏勢長奸，下詔獄。二人俱伏，乃宥之。二年六月，學士江淵上言法司斷獄多枉。文及刑部尚書俞士悅求罷。且言淵嘗私以事，不聽，故見誣。帝兩置之。

三年春，加太子太保。時陳鎰鎮陝西，將還，文當代。諸御史交章留之，乃改命侍郎耿九疇。南京地震，江、淮北大水，命巡視。偕南九卿議上軍民便宜九事。又言徐、淮間饑甚，而南京儲蓄有餘，請盡發徐、淮倉粟振貸，而以應輸南京者輸徐、淮，補其缺。皆報可。

是時，陳循最任，好剛自用。高谷與循不相能，以文強悍，思引與共政以敵之，乃疏請增閣員。循舉其鄉人蕭維禎，谷遂舉文。而文得中官王誠助，於是詔用文。尋自江、淮還朝，改吏部尚書，兼翰林院學士，直文淵閣。二品大臣入閣自文始。尋遭母喪，奪哀如前。文雖為谷所引，而谷遲重，循性明決，文反與循合而不附谷。其後以子倫故，欲傾考官，又用谷言而罷。由是兩人卒不相得。

五年三月，江、淮大水，復命巡視。先是蘇、松、常、鎮四府糧四石折白銀一兩，民以為便。後戶部復征米，令輸徐、淮，凡一百十餘萬石。率三石而致一石，有破家者。文用便宜停之。又發廩振饑民三百六十餘萬。時年饑多盜，文捕長洲盜許道師等二百人。欲張其功，坐以謀逆。大理卿薛瑄辨其誣。給事中王鎮乞會廷臣勘實，得為盜者十六人置之法，而余得釋。還進少保，兼東閣大學士。再進謹身殿大學士，仍兼東閣。

初，英宗之還也，廷臣議奉迎禮。文時為都御史，厲聲曰：「公等謂上皇果還耶？也先不索土地、金帛而遽送駕來耶？」眾素畏文，皆愕然不決而罷。及易儲議起，文率先承命。景帝不豫，群臣欲乞還沂王東宮。文曰：「安知上意誰屬？」乃疏請早選元良。以是中外喧傳文與中官王誠等謀召取襄世子。

英宗復位，即日與于謙執於班內。言官劾文與謙等謀立外藩，命鞫於廷。文力辯曰：「召親王須用金牌信符，遣人必有馬牌，內府兵部可驗也。」辭氣激壯。逮車駕主事沈敬按問，無跡。廷臣遂坐謙、文召敬謀未定，與謙同斬於市，諸子悉戍邊。敬亦坐知謀反故縱，減死，戍鐵嶺。文之死，人皆知其誣。以素刻忮，且迎駕、復儲之議不愜輿論，故冤死而民不思。成化初，赦其子還，尋復官，贈太保，謚毅湣。

倫，改名宗彝。成化初進士。歷戶部郎中，出理遼東餉。中官汪直東征，言宗彝督餉勞，擢太僕少卿。弘治中，累官南京禮部尚書。卒，謚安簡。

江淵，字世用，江津人。宣德五年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正統十二年詔與杜寧、裴綸、劉儼、商輅、陳文、楊鼎、呂原、劉俊、王玉共十人，肄業東閣，曹鼐等為之師。

郕王監國，徐有貞倡議南遷，太監金英叱出之，踉蹌過左掖門。淵適入，迎問之。有貞曰：「以吾議南遷不合也。」於是淵入，極陳固守之策。遂見知於王，由侍講超擢刑部右侍郎。也先薄京師，命淵參都督孫鏜軍事。

景泰元年出視紫荊、倒馬、白羊諸關隘，與都指揮同知翁信督修雁門關。其秋遂以本官兼翰林學士，入閣預機務。尋改戶部侍郎，兼職如故。明年六月以天變條上三事：一，厚結朵顏、赤斤諸衛，為東西藩籬；一，免京軍余丁，以資生業；一，禁訐告王振余黨，以免枉濫。詔悉從之。又明年二月改吏部，仍兼學士。是春，京師久雨雪。淵上言：「漢劉向曰，凡雨陰也，雪又雨之陰也。仲春少陽用事，而寒氣脅之，占法謂人君刑法暴濫之象。陛下恩威溥洽，未嘗不赦過宥罪，竊恐有司奉行無狀，冤抑或有未伸。且向者下明詔，免景泰二年田租之三。今復移檄追征，則是朝廷自失大信於民。怨氣郁結，良由此也。」帝乃令法司申冤濫，詰戶部違詔，下尚書金濂於獄，卒免稅加詔。東宮既易，加太子少師。四川巡撫僉都御史李匡不職，以淵言罷之。母憂起復。初侍講學士倪謙遭喪，淵薦謙為講官，謙遂奪哀。至是御史周文言淵引謙，正自為今日地。帝以事既處分，不問，而令自今群臣遭喪無濫保。

五年春，山東、河南、江北饑，命同平江侯陳預往撫。淵前後條上軍民便宜十數事。並請築淮安月城以護常盈倉，廣徐州東城以護廣運倉。悉議行。時江北洊饑，淮安糧運在塗者，淵悉追還備振，漕卒乘機侵耗。事聞，遣御史按實。淵被劾。當削籍。廷臣以淵守便宜，不當罪。帝宥之。

閣臣既不相協，而陳循、王文尤刻私。淵好議論，每為同官所抑，意忽忽不樂。會兵部尚書于謙以病在告，詔推一人協理部事。淵心欲得之。循等佯推淵，而密令商輅草奏，示以「石兵江工」四字，淵在旁不知也。比詔下，調工部尚書石璞於兵部，而以淵代璞。淵大失望。英宗復位，與陳循等俱謫戍遼東，未幾卒。

初，黃鞏之奏易儲也，或疑淵主之。丘浚曰：「此易辨也，廣西紙與京師紙異。」索奏視之，果廣西紙，其誣乃白。成化初，復官。

許彬，字道中，寧陽人。永樂十三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正統末，累遷太常少卿，兼翰林待詔，提督四夷館。上皇將還，遣彬至宣府奉迎。上皇命書罪己詔及諭群臣敕，遣祭土木陣亡官軍。以此受知上皇。還擢本寺卿。石亨等謀復上皇，以其謀告彬，彬進徐有貞，語具有貞傳。英宗復位，進禮部左侍郎，兼翰林院學士。入直文淵閣。未幾，為石亨所忌，出為南京禮部右侍郎，甫行，貶陝西參政。至則乞休去。憲宗立，命以侍郎致仕，尋卒。

彬性坦率，好交遊，不能擇人，一時浮蕩士多出其門。晚參大政，方欲杜門謝客，而客惡其變態，競相謗謗，竟不安其位。

陳文，字安簡，廬陵人。鄉試第一，正統元年進士及第，授編修。十二年命進學東閣。秩滿，遷侍講。

景泰二年，閣臣高谷薦文才，遂擢雲南右布政使，貴州比歲用兵，資餉雲南，民困轉輸。文令商賈代輸，而民倍償其費，皆稱便。稅課額鈔七十餘萬，吏俸所取給，典者侵蝕，吏或累歲不得俸。文悉按治，課日羨溢。雲南產銀，民間用銀貿易，視內地三倍。隸在官者免役，納銀亦三之，納者不為病。文曰：「雖如是，得無傷廉乎？」損之，復令減隸額三之一。名譽日起，遷廣東左布政使，母憂未赴。

英宗即復位，一日謂左右曰：「向侍朕編修，皆而長者安在？」左右以文對，即召為詹事。乞終制。不允。入侍東宮講讀。學士呂原卒，帝問李賢誰可代者，曰：「柯潛可。」出告王翱，翱曰：「陳文以次當及，奈何抑之？」明日，賢入見，如翱言。

七年二月進禮部右侍郎兼學士，入內閣。文既入，數撓賢以自異，曰：「吾非若所薦也。」侍讀學士錢溥與文比舍居，交甚歡。溥嘗授內侍書。其徒多貴幸，來謁，必邀文共飲。英宗大漸，東宮內侍王綸私詣溥計事，不召文。文密覘之。綸言：「帝不豫，東宮納妃，如何？」溥謂：「當奉遺詔行事。」已而英宗崩，賢當草詔。文起奪其筆曰：「無庸，已有草者。」因言綸、溥定計，欲逐賢以溥代之，而以兵部侍郎韓雍代尚書馬昂。賢怒，發其事。是時憲宗初立，綸自謂當得司禮，氣張甚。英宗大殮，綸衰服襲貂，帝見而惡之。太監牛玉恐其軋己，因數綸罪，逐之去。溥謫知順德縣，雍浙江參政。詞所連，順

天府尹王福，通政參議趙昂，南寧伯毛榮，都督馬良、馮宗、劉聚，錦衣都指揮僉事門達等皆坐謫。雍亦文素所不悅者也。改吏部左侍郎，同知經筵事。

成化元年進禮部尚書。羅倫論賢奪情。文內愧，陰助賢逐倫，益為時論所鄙。三年春，帝命戶部尚書馬昂、副都御史林聰及給事中潘禮、陳越清理京營。文奏必得內臣共事，始可划除宿弊，因薦太監懷恩。帝從之。《英宗實錄》成，加太子少保，兼文淵閣大學士。四年卒。贈少傅，謚莊靖。

文素以才自許，在外頗著績效，士大夫多冀其進用。及居宮端，行事鄙猥。既參大政，無所建明。朝退則引賓客故人置酒為曲宴，專務請屬。性卞急，遇睚眥怨必報。及賢卒，文益恣意行，名節大喪。歿後，禮部主事陸淵之、御史謝文祥皆疏論文不當得美謚。帝以事已施行，不許。

萬安，安循吉，眉州人。長身魁顏，眉目如刻畫，外寬而深中。正統十三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

成化初，屢遷禮部左侍郎。五年命兼翰林學士，入內閣參機務。同年生詹事李泰，中官永昌養子也，齒少於安。安兄事之，得其歡。自為同官，每當遷，必推安出己上。至是議簡閣臣，泰復推安曰：「子先之，我不患不至。」故安得入閣，而泰忽暴病死。

安無學術，既柄用，惟日事請托，結諸閹為內援。時萬貴妃寵冠後宮，安因內侍致殷勤，自稱子侄行。妃嘗自愧無門閥，聞則大喜，妃弟錦衣指揮通，遂以族屬數過安家。其妻王氏有母至自博興。王謂母曰：「向家貧時，以妹為人婢，今安在？」母曰：「第憶為四川萬編修者。」通心疑是安，訪之則安小婦，由是兩家婦日往來。通妻著籍禁內，恣出入，安得備知宮中動靜，益自固。侍郎刑讓、祭酒陳鑒與安同年不相能。安構獄，除兩人名。

七年冬，彗見天田，犯太微。廷臣多言君臣否隔，宜時召大臣議政。大學士彭時、商輅力請。司禮中官乃約以禦殿日召對，且曰：「初見，情未洽，勿多言，姑俟他日。」將入，復約如初。比見，時言天變可畏，帝曰：「已知，卿等宜盡心。」時又言：「昨御史有疏，請減京官俸薪，武臣不免觖望，乞如舊便。」帝可之。安遂頓首呼萬歲。欲出，時、輅不得已，皆叩頭退。中官戲朝士曰：「若輩嘗言不召見。及見，止知呼萬歲耳。」一時傳笑，謂之「萬歲閣老」。帝自是不復召見大臣矣。

其後尹直入閣，欲請見帝計事。安止之曰：「往彭公請召對，一語不合，輒叩頭呼萬歲，以此貽笑。今吾輩每事盡言，太監擇而聞之，上無不允者，勝面對多矣。」其容悅不識大體，且善歸過於人如此。

九年進禮部尚書。久之，改戶部。十三年加太子少保，俄改文淵閣大學士。孝宗出閤，進吏部尚書、謹身殿大學士，尋加太子太保。時彭時已歿，商輅以忤汪直去，在內閣者劉珝、劉吉。而安為首輔，與南人相黨附；珝與尚書尹旻、王越又以北人為黨，互相傾軋。然珝疏淺而安深鷙，故珝卒不能勝安。

十八年，汪直寵衰，言官請罷西廠。帝不許。安具疏再言之，報可，中外頗以是稱安。《文華大訓》成，進太子太傅、華蓋殿大學士。復進少傅、太子太師，再進少師。

當是時，朝多秕政，四方災傷日告。帝崇信道教，封金闕、玉闕真君為上帝，遣安祭於靈濟宮。而李孜省、鄧常恩方進用，安因彭華潛與結，藉以排異己。於是珝及王恕、馬文升、秦紘、耿裕諸大臣相繼被逐，而華遂由詹事遷吏部侍郎，入內閣。朝臣無敢與安牴牾者。

華，安福人，大學士時之族弟，舉景泰五年會試第一。深刻多計數，善陰伺人短，與安、孜省比。嘗嗾蕭彥莊攻李秉，又逐尹旻、羅璟，人皆惡而畏之。逾年，得風疾去。

孝宗嗣位，安草登極詔書，禁言官假風聞挾私，中外嘩然。御史湯鼐詣閣。安從容言曰：「此裏面意也。」鼐即以其語奏聞，謂安抑塞言路，歸過於君，無人臣禮。於是庶吉士鄒智，御史文貴、姜洪等交章列其罪狀。先是，歙人倪進賢者，粗知書，無行，諂事安，日與講房中術。安昵之，因令就試，得進士。授為庶吉士，除御史。帝一日於宮中得疏一小篋，則皆論房中術者，末署曰「臣安進」。帝命太監懷恩持至閣曰：「此大臣所為耶？」安愧汗伏地，不能出聲。及諸臣彈章入，復令恩就安讀之。安數跪起求哀，無去意。恩直前摘其牙牌曰：「可出矣。」始惶遽索馬歸第，乞休去。時年已七十餘。尚於道上望三臺星，冀復用。居一年卒，贈太師，謚文康。

初，孝穆皇太后之薨，內庭籍籍指萬貴妃。孝宗立，魚臺縣丞徐頊上書發其事。廷臣議逮鞫萬氏戚屬曾出入宮掖者。安驚懼不知所為，曰：「我久不與萬氏往來矣。」而劉吉先與萬氏姻，亦自危。其黨尹直尚在閣，共擬旨寢之。孝宗仁厚，亦置不問，安、吉得

無事。

安在政府二十年，每遇試，必令其門生為考官，子孫甥婿多登第者。子翼，南京禮部侍郎。孫弘璧，翰林編修。安死無幾，翼、弘璧相繼死，安竟無後。

劉翊，字叔溫，壽光人。正統十三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天順中，歷右中允，侍講東宮。

憲宗即位，以舊宮僚屢遷太常卿，兼侍讀學士，直經筵日講。成化十年進吏部左侍郎，充講官如故。翊每進講，反覆開導，詞氣侃侃，聞者為悚。學士劉定之稱為講官第一，憲宗亦愛重之。明年詔以本官兼翰林學士，入閣預機務。帝每呼「東劉先生」，賜印章一，文曰「嘉猷贊翊」。尋進吏部尚書，再加太子少保、文淵閣大學士。《文華大訓》成。加太子太保，進謹身殿大學士。

翊性疏直。自以宮僚舊臣，遇事無所回護。員外郎林俊以劾梁芳、繼曉下獄，翊於帝前解之。李孜省輩左道亂政，欲動搖東宮。翊密疏諫，謀少阻。素薄萬安，嘗斥安負國無恥。安積忿，日夜思中翊。初，商輅之劾汪直也，翊與萬安、劉吉助之爭，得罷西廠。他日，翊又折王越於朝，越慚而退。已而西廠復設，翊不能有所諍。至十八年，安見直寵衰，揣知西廠當罷，邀翊同奏。翊辭不與，安遂獨奏。疏上，帝頗訝無翊名。安陰使人訐翊與直有連。會翊子鎡邀妓狎飲，裏人趙賓戲為《劉公子曲》，或增飾穢語，雜教坊院本奏之。帝大怒，決意去翊。遣中官覃昌召安、吉赴西角門，出帝手封書一函示之。安等佯驚救。次日，翊具疏乞休。令馳驛，賜月廩、歲隸、白金、楮幣甚厚。其實排翊使去者，安、吉兩人謀也。

時內閣三人，安貪狡，吉陰刻。翊稍優，顧喜譚論，人目為狂躁。翊既倉卒引退，而彭華、尹直相繼入內閣，安、吉之黨乃益固。翊初遭母憂，廬墓三年。比歸，侍父盡孝。父歿，復廬於墓。弘治三年卒，謚文和。嘉靖初，以言官請，賜祠額曰「昭賢」，仍遣官祭之。

子鉞，字汝中。八歲時，憲宗召見，愛其聰敏，且拜起如禮，即命為中書舍人。宮殿門閾高，同官楊一清常提之出入。帝慮牙牌易損，命易以銀。歷官五十餘年，嘉靖中至太常卿，兼五經博士，仍供事內閣誥敕房。博學有行誼，與長洲劉棨並淹貫故實，時稱「二劉」。

劉吉，字祐之，博野人。正統十三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編修，充經筵官。《寰宇通志》成，進修撰。天順四年侍講讀於東宮，以憂歸。

憲宗即位。召纂《英宗實錄》。至京，上疏乞終制。不允，進侍讀。《實錄》成，遷侍讀學士，直經筵。累遷禮部左侍郎。

成化十一年與劉珝同受命，兼翰林學士，入閣預機務。尋進禮部尚書。孝宗出閤，加太子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。十八年遭父喪，詔起復。吉三疏懇辭，而陰屬貴戚萬喜為之地，得不允。《文華大訓》成，加太子太保，進武英殿大學士。久之，進戶部尚書、謹身殿大學士，尋加少保兼太子太傅。

孝宗即位，庶吉士鄒智、御史姜洪力詆萬安、尹直及吉皆小人，當斥。吉深銜之。安、直皆去，吉獨留，委寄愈專。慮言者攻不已，乃建議超遷科道官，處以不次之位。詔起廢滯，給事中賀欽、御史強珍輩十人已次第擬擢，吉復上疏薦之。部曹預薦者惟林俊一人，冀以此籠絡言路，而言者猶未息。庶子張升，御史曹璘、歐陽旦，南京給事中方向，御史陳嵩等相繼劾吉。吉憤甚，中升逐之。數興大獄，智、向囚系遠貶，洪亦謫官。復與中官蔣琮比，逐南御史姜綰等，臺署為空。中外側目，言者亦少衰。

初，吉與萬安、劉珝在成化時，帝失德，無所規正，時有「紙糊三閣老，泥塑六尚書」之謠。至是見孝宗仁明，同列徐溥、劉健皆正人，而吉於閣臣居首，兩人有論建，吉亦暑名，復時時為正論，竊美名以自蓋。

弘治二年二月旱，帝令儒臣撰文禱雨。吉等言：「邇者奸徒襲李孜省、鄧常恩故術，見月宿在畢，天將陰雨，遂奏請祈禱，覬一驗以希進用。倖門一開，爭言祈禱，要寵召禍，實基於此。祝文不敢奉詔。」帝意悟，遂已之。五月以災異請帝修德防微，慎終如始。八月又以災異陳七事。代王獻海青，吉等言登極詔書已卻四方貢獻，乞勿受。明年三月偕同列上言：「陛下聖質清羸，與先帝不同。凡宴樂遊觀，一切嗜好之事，宜悉減省。左右近臣有請如先帝故事者，當以太祖、太宗典故斥退之。祖宗令節宴遊皆有時，陛下法祖宗可也。」土魯番使者貢獅子還，帝令內閣草敕，遣中官送之。吉等言不宜優寵太過，使番戎輕中國。事遂寢。既又言：「獅子諸獸，日飼二羊，歲當用七百二十，又守視校尉日五十人，皆繁費。宜絕諸獸食，聽自斃。」帝不能用。十二月，星變，又言：「邇者妖星出天津，歷杵臼，迫營室，其占為兵，為饑，為水旱。今兩畿、河南、山西、

陝西旱蝗；四川、湖廣歲不登。倘明年復然，恐盜賊竊發，禍亂將作。願陛下節用度，罷宴遊，屏讒言，斥異教，留懷經史，講求治道。沙河修橋，江西造瓷器，南海子繕垣墻，俱非急務，宜悉停止。」帝嘉納之。帝惑近習言，頗崇祈禱事，發經牌令閣臣作贊，又令擬神將封號。吉等極言邪說當斥。

吉自帝初即位進少傅，兼太子太師，吏部尚書。及《憲宗實錄》成。又進少師、華蓋殿大學士。吉柄政久，權勢烜赫。帝初傾心聽信，後眷頗衰。而吉終無去誌。五年，帝欲封後弟伯爵，命吉撰誥券。吉言必盡封二太后家子弟方可。帝不悅，遣中官至其家，諷令致仕，始上章引退。良賜敕，馳驛如故事。

吉多智數，善附會，自緣飾，銳於營私，時為言路所攻。居內閣十八年，人目之為「劉綿花」，以其耐彈也。吉疑其言出下第舉子，因請舉人三試不第者，不得復會試。時適當會試期，舉子已群集都下，禮部為請。詔姑許入試，後如令。已而吉罷，令亦不行。吉歸，逾年卒。贈太師，謚文穆。

尹直，字正言，泰和人。景泰五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

成化初，充經筵講官，與修《英宗實錄》。總裁欲革去景泰帝號，引漢昌邑、更始為比。直辨曰：「《實錄》中有初為大臣，後為軍民者。方居官時，則稱某官某，既罷去而後改稱。如漢府以謀逆降庶人，其未反時，書王書叔如故也。豈有逆計其反，而即降從庶人之號者哉！且昌邑旋立旋廢，景泰帝則為宗廟社稷主七年。更始無所受命，景泰帝則策命於母後。當時定傾危難之中，微帝則京師非國家有。雖易儲失德，然能不惑於盧忠、徐振之言，卒全兩宮，以至今日。其功過足相準，不宜去帝號。」時不能難。既成，進侍讀，歷侍讀學士。

六年上疏乞纂修《大明通典》，並續成《宋元綱目》，章下所司。十一年遷禮部右侍郎，辭，不許。丁父憂，服除，起南京吏部右侍郎，就改禮部左侍郎。

二十二年春，召佐兵部。占城王古來為安南所逼，棄國來求援。議者欲送之還，直曰：「彼窮來歸，我若驅使還國，是殺之也。宜遣大臣即詢，量宜處置。」詔從之，命都御史屠滽往。貴州鎮巡官奏苗反，請發兵，廷議將從之。直言起釁邀功，不可信。命官往勘，果無警。是年九月改戶部兼翰林學士，入內閣。逾月，進兵部尚書，加太子太保。

直明敏博學，練習朝章，而躁於進取。性矜忌，不自檢飭，與吏部尚書尹旻相惡。直初覬禮部侍郎，而旻薦他人。直以中旨得之。次日遇旻於朝，舉笏謝。旻曰：「公所謂簡在帝心者。」自是怨益深。後在南部八年，郁郁不得誌，屬其黨萬安、彭華謀內召，旻輒持不可。諸朝臣亦皆畏直，幸其在南。及推兵部左、右侍郎，吏部列何琮等八人。詔用琮，而直以安、華及李孜省力，中旨召還。至是修怨，與孜省等比。陷旻父子得罪，又構罷江西巡撫閔珪，物論喧然不平。刑部郎袁清者，安私人，又幸於內侍郭閏。勘事浙江，妄轝諸大吏，吏部尚書李裕惡之。比還，即除紹興知府。清懼，累章求改，裕極論其罪，下詔獄。安、閏以屬直，為言於孜省，取中旨赦之，改知鄖陽。

孝宗立，進士李文祥，御史湯鼐、姜洪、繆樗，庶吉士鄒智等連章劾直。給事中宋琮及御史許斌言直自初為侍郎以至入閣，夤緣攀附，皆取中旨。帝於是薄其為人，令致仕。弘治九年表賀萬壽，並以太子年當出閤，上《承華箴》，引先朝少保黃淮事，冀召對。帝卻之。正德中卒，謚文和。

贊曰：《易》稱內君子外小人，為泰；外君子內小人，為否。況端揆之寄，百僚具瞻者乎！陳循以下諸人，雖不為大奸慝，而居心刻忮，務逞己私。同己者比，異己者忌；比則相援，忌則相軋。至萬安、劉吉要結近幸，蒙恥固位。猶幸同列多賢，相與彌縫匡救，而穢跡昭彰，小人之歸，何可掩哉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